附件2：

**（ＧＦ－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D标段（僚莘路（会展大道至荷岳南路段）道路工程（不含隧道）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D标段（僚莘路（会展大道至荷岳南路段）道路工程（不含隧道）施工图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D标段（僚莘路（会展大道至荷岳南路段）道路工程（不含隧道），全长约808.2米，设计时速40km/h，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工程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电力管沟、管线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下穿荷岳路的僚莘路隧道工程不在本项目范围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顺德区北滘镇上僚片区僚莘路与荷岳路交汇处。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①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②施工图审核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修编图纸。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配合阶段 🗹其他：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相关设计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其他：固定结算下浮系数 。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固定结算下浮系数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设计人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如果有）；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 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起阅读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文件以及佛山新城有关规定和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由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处于佛山地铁三号线美旗站站点位置上方，与佛山地铁三号线共线建设，大部分道路设计区域与地铁线位重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要环节之间的垂直相关性很高，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等环节结合紧密，且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获得地铁保护办公室的审批，甚至可能涉及部分道路、桥涵需与地铁同步建设，方案需结合地铁附属结构方案同步设计。设计人须了解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地铁保护相关手续审批工作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设计人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如果有）；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如设计人在投标文件及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设计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

除专用及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符合约定。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除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可适当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返工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设计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和责任：

（1）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负责。

（3）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1和附件3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设计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4）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 5 天内（并尽可能提前）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复审。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费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项目组在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驻施工现场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设计人须派不少于 1 名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服务。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

（8）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设计人设计（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达到现场。

（9）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执行，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拒绝更换的，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也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并形成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3.3.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撤换通知后 3 天内按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拒绝撤换的，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撤换的，按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也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设计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登记情况、分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证明文件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设计费支付申请手续，发包人在核实确认后，可根据设计人的请求，直接将相应的设计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指定账户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除了设计周期可以延长以外，发包人不承担所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即合同价款不因此项原因进行增加调整）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不设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可编辑的\*.DWG格式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固定结算下浮系数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相关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相关政策及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减少而引起的合同价款降低风险等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算，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另行商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变更事项外，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量的偏差风险、相关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相关政策及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等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算，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另行商定 。

（3）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结算下浮系数。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不适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和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人设计瑕疵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的情形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等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预付款无息退还发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计算实际工作量的设计费（该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应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设计进度要求和设计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为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预付款10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总额不含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20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除外），每延误一天，扣减本合同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或1000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扣减本合同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或1000元）；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如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外，设计人还须根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双方确认的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30%作为赔偿金。

（2）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双方确认，由于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但未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而单项变更超过施工中标价的2％或人民币10万元（以先达者为准）的，每项错漏按本合同价的2％扣减设计费。

（3）上款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4）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的，设计人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5）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须提交发包人审批，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认为设计人没有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延误一天，扣减2000元/天的标准对设计人进行罚款，且设计人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并限时提交，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设计人需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人应提交该专业设计单位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并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分包，设计人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负责，并对分包方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设计费，设计人并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合同价总额10％的违约金。

增加：其他违约责任

14.2.5未能驻场工作或及时提供设计服务：发包人有权要求驻场人员进行签到，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未能驻场工作及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上述情况如发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后，设计人须在3日历天内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发包人有权根据驻场工作要求和批准的设计工作方案（或中标标书、设计大纲）有关驻场工作及提供设计服务的承诺进行考勤登记，缺勤者视为违约并按前述标准处罚，并就违约情况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8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预付款按比例退还。

18.2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利用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设计人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18.3在任何索赔争议（含设计进度款支付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及拖延发包人及设计人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18.4如设计人为联合体，设计人联合体必须签定详细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分工、权利、义务和责任。

设计人联合体所签署的一切文书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方的真实意愿和合法利益，设计人联合体各方均可独立承担本合同的全额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8.5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过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8.6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7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被其它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和费用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8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发包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设计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完全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属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可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8.9本合同项目的一切规划方案的版权等所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对委托成果享有署名权，并有权行使业绩宣传、申报奖项等权利，但需经发包人同意。

18.10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按合同提供的规划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D标段（僚莘路（会展大道至荷岳南路段）道路工程（不含隧道））位于顺德区北滘镇上僚片区僚莘路与荷岳路交汇处，道路工程全长808.2米，设计时速40km/h，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工程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电力管沟、管线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下穿荷岳路的僚莘路隧道工程不在本项目范围。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具体包括：包括道路工程、电力管沟、管线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内容综合设计和个别专业设计的配合设计服务。上述工程设计承包范围及具体内容按发包人最终提供给设计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如有）。

**二、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各阶段提交的成果资料均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地区相关规范或标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跟踪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反复调整和修改除外）。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补充，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相关国家设计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要求，并满足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要求。

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

所有图纸的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及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要求，设计深度还需满足概算编制及报送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查的要求。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工作，含所有设计图纸的施工图的编制和施工图评审工作。设计人应负责上述各专业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并确保施工图审查最终审批通过。各专业施工图并须满足施工实施及工期的要求。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设计人需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控制施工图设计。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4）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施工招标及施工配合阶段

（1）在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2）在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如本项目有需要分若干个标段进行招标施工的，则设计人应无条件分标段出施工图；

（3）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4）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8）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9）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阶段

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要为发包人在工程设备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发包人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4、个别专业需分包设计和施工时，设计人须与该分包项目的专业设计协调及配合。

5、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

6、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7、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沿线各镇（街道）及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协助业主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8、完成整个设计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项目工期特点，提交设计计划、人员组织架构、工作方案、图纸编目体系构成、各专业界面划分、图纸命名版次和出版日期管理方案、出图计划等的正式文件或报告。

（2）完成相关设计会议的组织、记录和汇报资料的准备、会议纪要的编写和整理编目等工作，并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承担会务及专家费等费用。

（3）对设计过程中各方提出的（含通过书面资料、邮件、会议等各种方式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回复，相关事宜或问题解决后最终编目形成正式的成果文件提交。

（4）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5）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必须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和底图（含CAD及PDF格式电子版图，不加密）。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设计人加晒，设计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6）设计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7）工程变更发生时应提供变更说明，变更通知单，变更结算等。

（8）设计人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9）设计人所提供的电子版成果文件必须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软件套价文件非加密格式。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 2 | 初步设计相关文件 | 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3 | 选址意见（如有）、土地使用协议（如有）、红线图  | 各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各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7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9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10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根据下表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审查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和建设审查单位审查认可的正式成果，过程文件的提交要求及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成果资料要求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施工图文件、报建相关图纸及技术文件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 暂定提交一式20套纸质文件及一式5套电子文件，具体数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50\_天内 | / |
| 2 | 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工作成果（具体要求附件1） | 暂定提交一式20套纸质文件及一式5套电子文件，具体数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时间须以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为前提，具体的时间安排及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 |
| 3 | 设计变更 | 暂定提交一式10套纸质文件及一式5套电子文件，具体数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工程量￥10万元以下的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出图；工作量￥10万元以上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出图 | / |

注：1、纸质文件（含图纸）提交要求：应有清晰的目录、日期、版次、使用说明，分类整理好，并做好提交记录等，如发包人有其他要求须遵照执行。

2、电子文档提交要求：提交形式为700M CD-ROM光盘或DVD光盘。提交成果应有清晰的编目及使用说明，与纸质文件相对应，文本部分采用.doc格式和.pdf格式；设计图件采用.dwg （AUTOCAD2000或14.0以上版本、AUTOCAD 2007以下版本，天正需转成T3版本）及.pdf文件格式；三维模型采用3DS、3DMAX、MAYA等软件文件格式，需要同时提交相关材质和纹理贴图；图片采用.jpg（4000＊4000以上像素）文件格式，多媒体应考虑采用中国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cpi文件应符合相关规划部门提出的要求，发包人有其他要求须遵照执行。

3、设计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相关文件数量可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作相应调整。

4、设计人提交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本项目专项办公地点。

5、设计人必须按上述提交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延误，按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进行扣减合同款。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人员须为设计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本项目拟派的设计必须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如属广东省外企业）、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设计人应该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①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②施工图审核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修编的施工图。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

 固定结算下浮系数：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已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不限 人次日（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并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结算下浮系数。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采用固定结算**下浮系数**的设计费，具体结算办法如下（如合同其他条款表述或约定与该条款内容矛盾的，以该条款部分约定为准）：**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55%（施工图设计阶段）×78%×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基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要求，最终以财政局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实际建安费结算价为基价计算施工图设计费，本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结算价不超招标控制价。

有关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基准价×78%×中标下浮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55%

说明:

①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基价:①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②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基价计费额的确定：最终以财政局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实际建安费结算价为基价计算施工图设计费，本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结算价不超招标控制价。

③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④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为准。

上述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的相关要求）及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2）工程的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和后期勘察配合服务的费用；

（4）为完成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总工作，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按本附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设计费中；

（5）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所有设计及配合服务工作等；

（6）所有评审会费用（会议费、专家费等）；

（7）配合发包人设计咨询或顾问进行的设计调整、修改及优化；

（8）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包括在按本合同附件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设计费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及相关需支付的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负责。

除设计费结算价，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设计人已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并已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设计费中。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工作，获得同意批复，并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审核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设计费用结算报告经审定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审核后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注：

1. 双方同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每一次付款，发包人将付款额支付至经设计人书面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帐户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每一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票方与设计人均必须一致，否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若设计人提出需求，发包人同意协助设计人境外单位办理相关的外汇支付、税务等手续，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本合同结算价中，本合同项下，除设计费结算价，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人其他任何款项。
3.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一、设计变更计费依据

以经批准的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为计费依据。

二、变更设计费计算办法

本项目设计费原则上不因设计变更而增加，设计、施工阶段各种设计变更及图纸修改视为对项目必须的设计优化深化工作，总的设计费则在设计费结算时根据本项目工程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与工器具购置费预算合计总额进行调整，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